

温州大学文件

温大行政发〔2021〕110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2021年8月16日第10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的《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

2021年8月20日

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 公共外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

(2017年1月12日第10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16日第108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课程设置内涵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的组织与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通知》，结合学校硕士研究生现状与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设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学习时间为一学年，分2个学期授课，共4学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学习时间为1学期，共2学分，课程学时按照标准学分学时设置。

二、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环节包括基础模块（学术型硕士4学分、专业型硕士2学分）和拓展模块，未达到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必须修读基础模块学分；符合基础模块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至少修读1个学分拓展模块课程。

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成绩合格方可申请毕业；
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英语）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学位。

三、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结构

1. 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基础模块课程

课程修学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设学期	开课单位
公共必修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学术硕士）	4	1-2	外国语学院
公共必修课	研究生英语听说(学术硕士)		1-2	外国语学院
公共必修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专业硕士）	2	1	外国语学院
公共必修课	研究生英语听说(专业硕士)		1	外国语学院

2.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拓展模块课程

课程修学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任意选修课	学科英语学术写作与交流	1	标准学时	相关学院
任意选修课	美国社会与文化	1	标准学时	外国语学院
任意选修课	跨文化交际理论与实践	1	标准学时	外国语学院
任意选修课	跨文化商务英语	1	标准学时	外国语学院
任意选修课	雅思	1	标准学时	外国语学院
任意选修课	英语竞赛技能实训	1	标准学时	外国语学院

3. 根据研究生外国语知识能力需求和任课教师师资条件，持续丰富和优化拓展模块课程设置体系与内涵。拓展模块课程为免修基础模块课程的硕士生必选，旨在提高学生英语应用能力和文化素养。

四、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基础模块免修条件

1. 非英语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入学时或学习中可申请免修公共外语（英语）课程基础模块：

-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30 分及以上，五年内有效；
- (2)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统考英语(一)成绩 70 分及以上、

英语(二)成绩 75 分及以上，五年内有效；

(3) 托福 TOEFL (IBT) 成绩 75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托业成绩 700 分、GRE 成绩 204 分及以上、GMAT 成绩 480 分及以上、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5) 考试合格及以上，五年内有效；

(4) 全国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TEM 合格及以上；

(5) 本科获英语类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6)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 (CATTI) 英语笔译二级或英语口语二级证书合格及以上；

(7) 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层次学位，或长期连续学习一年以上；

(8) 其它英语类考试成绩或证书，需经审核认定。

2. 学科教学 (英语)、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等外语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的公共外语 (英语) 课程基础模块免修条件及拓展模块课程内容由其所在学科另行制定。

3. 非英语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在每学期初的规定时间内提出免修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请资格，免修申请通过后不得变更。

五、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 (英语) 成绩计分办法

1. 符合基础模块免修条件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盖章，研究生院审批后，可免修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 (英语) 课程基础模块，直接获得相应学分，其课程成绩按照下表换算。

百分制 成绩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CET-6	430-444	445-459	460-474	475-489	490-504	505-519	520-534	535-549	550-559	560-569	≥570
TOEIC	700-714	715-729	730-744	745-759	760-774	775-789	790-804	805-819	820-834	835-849	≥850
GRE	204-209	210-215	216-221	222-227	228-233	234-239	240-245	246-251	252-257	258-263	≥264
GMAT	480-494	495-509	510-524	525-539	540-554	555-569	570-584	585-599	600-614	615-629	≥630
研究生 入学考试 英语(一)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研究生 入学考试 英语(二)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专四	60-64					65-69					≥70
专八											≥60
CATTI	60-64					65-69					≥70
IELTS	6.0					6.5					≥7.0
TOEFL	75-76	77-78	79-80	81-82	83-84	85-86	87-88	89-90	91-92	93-94	≥95
PET5						60					≥65

2. 符合基础模块免修条件者，其学位外语（英语）成绩为课程成绩的 80%与拓展模块成绩的 20%之和。

3. 未达到免修条件者必须参加公共外语（英语）课程基础模块的学习，其学位英语成绩记分办法如下：

(1) 学位英语成绩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710) × 100 × 50% + 公共外语（英语）课程成绩 × 50% (适用于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满分成绩为 710 分)

(2) 多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以其最好成绩为准。

(3)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30 分（含）以上，其公共外语（英语）课程成绩和学位英语成绩可申请按符合基础模块免修条件者实施。

4. 研究生学习期间，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A 类（研究生）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同学，可直接申请认定公共外语（英语）课程成绩和学位英语成绩，具体换算标准为特等奖（95 分）、一等奖（90 分）、二等奖（85 分）和三等奖（80 分）。

5. 学科教学（英语）、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等外语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的学位外语计分办法，由其所在学科制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6. 修读小语种公共外语课程实施方案由外国语学院另行规定。

六、其他

本方案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温州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的规定（试行）》（温大行政〔2017〕36 号）同时废止。

